

证券代码：830837

证券简称：古城香业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雪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3-016)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,508,4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58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773,1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07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1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73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103%；反对股数 15,773,15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8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73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103%；反对股数 15,773,15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8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52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2.2702%；反对股数 16,756,1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29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,031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6.0183%；反对 1,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3.9817%；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73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103%；反对股数 15,773,1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8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（含财务报表）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（含财务报表）及摘要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统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及《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摘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73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103%；反对股数 15,773,1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8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73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103%；反对股数 15,773,1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8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否决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22]26号）的要求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统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11,9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188%；反对股数 15,773,1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6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股东杨计全（持股 15,613,154 股）和徐文苑（持股 160,000 股）通过网络投票投反对票，未说明反对原因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金庆、杨荣贵、杨雪明、杨雪圆为实际控制人杨金庆家族成员，

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现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73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103%；反对股数 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3%；弃权股数 15,613,1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20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国债逆回购及结构性存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于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、短期谨慎型的银行理财产品、国债逆回购及结构性存款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分批、滚动使用，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73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103%；反对股数 15,773,1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8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授权董事会办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国债逆回购及结构性存款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公司拟于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、短期谨慎型的银行理财产品、国债逆回购及结构性存款业务。在上述业务及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，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73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103%；反对股数 15,773,1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8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披露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统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73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103%；反对股数 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3%；弃权股数 15,613,1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20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建设河北省香药熏香科技创新中心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制香产业的文化创新能力，复兴中国传统香文化，公司拟投资建设河

北省香药熏香科技创新中心项目，地址在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迎宾西路 13 号，项目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，项目备案总投资 5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73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103%；反对股数 15,773,1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8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3	2022 年度 利润分配	7,031,979	86.0183%	1,143,000	13.9817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熊孟飞、黄珏姝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